

扶绥县中东镇中东社区永康湖安全护坡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扶绥县中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扶绥县中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情况

- 1、工程名称：扶绥县中东镇中东社区永康湖安全护坡项目
- 2、工程地点：扶绥县中东镇
- 3、工程内容和范围：具体详见施工清单、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
-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 3、如遇下列情况，甲方驻工地代表签证，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

（1）如有设计变更，与设计规定不符合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暴雨、火灾、地震等自然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施工进度日历晴雨表为依据）。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捌分（¥866366.78 元）。

超出施工清单或设计图纸内容范围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证后，以实际工程量按本合同进行结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说明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监督检查。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竣工通知书后一周内，甲方必须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交竣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在规定的验收时间内未验收而拖延接受，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或返工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施工准备工作

1、甲方在开工前必须提供设计图纸，水、电安装到工地给乙方，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纸的修改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以相关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责任

(1) 施工前负责对施工场地、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在开工前做好红线内的场地平整，提供在红线图内距新建筑物中心点不大于三十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负责材料进场道路维修。

(3) 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4)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验收决算工作，并及时了结工程尾款。

(5)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协调好因施工涉及施工场地外围而引起的纠纷，为施工创造好环境。

2、乙方责任

(1) 工人进场后，安全生产及施工管理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各类人身及财产损失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时完成该工程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甲方原有财产设施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甲方的损失。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 提供竣工验收单，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七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价款的拨付原则：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工程开工前拨付工程预付款 30%；

(2) 工程量完成到 100%，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定后按审计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拨付至全部价款的 97%，建设单位按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整）保修期满后结清；

(4) 经确认增减的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根据施工清单、施工图纸、变更及增减工程项目签证，按《广西统一建筑、市政、安装等现行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现行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现行的政策性规定进行结算。

3、建筑材料价格按与本工程建设同时期的《崇左市造价信息》当地材料价格，增加至施工现场段运费及双方代表签证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4、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编制工程结算书，交由甲方送相关审计部门审

定结果为准。

5、本工程最终结算价须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遵照有关规定，向承包方结算付清合同工程款。

乙方：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期竣工，并办好验收交付手续。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扶绥县中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扶绥县中东镇同正北路 88 号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5 号城南华府 26-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熙信

工地负责人：

工地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0771-325699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绥空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59825500001317

邮 政 编 号：532114

邮 政 编 号：5321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